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0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金御園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許文雄

被告 李瓊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9,0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4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9,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3紙（下合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御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御園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9日，以被告許文雄、李瓊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、利息按月計付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立即償還，如有遲延，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41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（起訴時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715%，遲延利率合計為4.125%），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又被告金御園公司分別於109年5月28日、110年9月2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各展延寬限期1年1次。詎被告金御園公司繳款至113年3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抵銷存款後，迄今尚欠909,09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許文雄、李瓊花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3紙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

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2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
04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；另
05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
0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4 書記官 翁鏡瑄